

解除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周口店北京人遗址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《周口店遗址环境整治（一期）项目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乙方在经营中存在其他多起债务纠纷，其基本账户及一般经营账户均被多家人民法院查封冻结，已不具有继续履行原合同的条件，且项目未实际开工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现就上述合同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正式解除上述施工合同，原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即时终止。

2. 双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双方未发生任何工程款项往来，没有任何施工成本发生，即双方没有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
3. 本协议生效后，双方均不得就施工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